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週三）下午 2 時 05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陳玉女、李俊璋、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陳信誠代）、林財富、王筱雯（林建宏代）、劉裕宏、莊偉哲（請假）、陳淑慧、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沈延盛、蕭富仁、簡伯武、沈孟儒（請假）、朱芳慧（請假）、陳恒安、陳宜君、趙怡欽（請假）、王鴻博、苗君易（請假）、黃正弘（請假）、楊天祥（請假）、孫永年（請假）、王永和（請假）、吳宗憲（請假）、楊朝旭（請假）、李佳玟（請假）、蔡志方、謝文真、劉舜仁、張珩（請假）、李亞夫（請假）、黃溫雅、吳俊明（請假）、黃朝慶（請假）、李劍如（請假）、紀淳譯、詹承翰（請假）

列席：呂佩融、王鳳蘭、王明洲、王效文、蔡群立、許家茵、林依蓁、陳苑如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出席委員 2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 [附件 1](#)，P. 5）。

貳、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2](#)，P. 6~P. 8）。

參、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辦上的指教與支持，讓本校在公部門及產業界均得到高度的肯定，目前學院的運作順利進行中。請各位委員就此次會議的提案內容，提出寶貴的意見及指正。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如議程附件 2），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10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如表一，111 會計年度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表一：110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比例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合計	增核	總額
------	---------	-----------------	----------------	----------------	----	----	----

110	13,600 (68%)	4,400 (22%)	2,000 (10%)	20,000	5,000	25,000
-----	-----------------	----------------	----------------	--------	-------	--------

註：增核部分為各院系所分配款(含網路改善設備及系所指標)。

表二：111 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11	12,240 (90%)	1,360 (10%)	4,400 (22%)	2,000 (10%)		20,000
	13,600 (68%)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續辦理事項如下：

1. 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2. 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事宜，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3. 院系所分配款中將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4. 院系所分配款將先發放 90%之金額，其餘 10%圖儀費將視各院系所達成指標之情況發放。前述指標包含：
 - (1)行政指標：教學單位成績準時繳交情形（4%）。
 - (2)業務指標：教學單位配合防疫運作情形（3%）、招生網頁（3%）。

四、圖儀費 109 年度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 3。

五、圖書館書刊經費報告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第 828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本校組織重整，專案設備款相關業務擬自研發處移轉至核心設施中心辦理，並修正要點其餘相關內容。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 [附件 3](#)(P. 9~P. 11)。

第三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4](#)(P. 12~P. 15)，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發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五、八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八、十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七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提案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P. 16~P. 37)，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 3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擬於本校安南校區新設校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經討論後，總務處同意撤案。

三、擬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7](#) (P. 39 ~P. 40)，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4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296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1次校發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委員人數 47	請假人數 9	應出席委員人數 38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1/2) 20	已報到委員人數 21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8
離場人數 0	現場人數 21	

簽到表下載

下午 02:05
2021/9/29

附件 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10.5.1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0.9.2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主計室提案：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總務處提案：配合本校組織章程有關總務處組織調整，資產管理組名稱修正為資產保管組及經營管理組，校內相關法規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擬一併修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4.秘書室提案：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5.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6.秘書室提案：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7.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提案：110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2.3.7 案均於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第 4.5.6.案請參見備註。 主計室：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5397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09KPI-1.pdf 研發處：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83 總務處： 業以 110 年 7 月 2 日成大總字第 1100402351 號函通知各業管單位，修正其要點/辦法內之組織名稱。 秘書室： 第 4.5.6 案擬提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 於 110 年 7 月 6 日函送創新計畫書、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下稱學院），業獲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1201 號函核定本校通過審查。	解除列管。

備註：

依 11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報告事項略以：

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通過 7 項提案，惟於會議中經委員討論建議，由於擬提校務會議審議之幾項議案較為重大，宜召開實體會議，廣納代表意見。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在不違反「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規定之情況下，在 110 年 7 月底前另外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校務會議審議該等議案，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則建議延至 110 學年度視疫情狀況，再召開實體會議進行審議。請會務單位向校務會議代表說明及徵詢意見。

根據本會建議，秘書室針對提案，依其性質規劃提案 4、5、6 案，視疫情之發展，再擇期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且秘書室以郵件徵詢 125 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至 110 年 6 月 2 日彙整回復結果為：8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 票無意見。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公告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故校務會議無法在 110 年 7 月底前召開實體會議審議，秘書室擬將 4、5、6 案提至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110.9.7）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0.9.2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研究發展處提案：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請秘書室法制組與法律系委員蔡志方教授進一步研商修正對照表文字內容後，將修正後修正對照表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 業於本校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學院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組織規程後由本處報送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

79.01.10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79.03.27 七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89.06.0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0.02.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99.04.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9.09.2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10.09.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有效運用、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圖儀費之運用分為下列四類：

- (一)各學院分配款。
- (二)專案設備款。
- (三)圖書館分配款。
- (四)學校保留款。

前項圖儀費各款經費分配之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專案設備款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其餘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

三、圖儀小組置委員十三人，除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核心設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擔任。

圖儀小組負責審議各院系所分配款，其審查應以教學、研究並重為原則。

四、圖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當然委員因故無法或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五、圖儀小組委員審議案件時，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於主計室年度預算分配確定後，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七、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未動支之經費由圖儀小組收回統籌運用。

八、專案設備款之申請，依核心設施中心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 <u>設備</u> 費運用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有效運用、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有效運用、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圖儀費之運用分為下列四 <u>類</u> ： (一)各學院分配款。 (二)專案設備款。 (三)圖書館分配款。 (四)學校保留款。 前項圖儀費各款經費分配之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專案設備款由 <u>核心設施中心</u> 辦理；其餘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	二、圖儀費之運用 <u>共</u> 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各學院分配款。 (二)專案設備款。 (三)圖書館分配款。 (四)學校保留款。 前項圖儀費各款經費分配之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 <u>部分，交</u> 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專案設備款 <u>部分，交</u> 由 <u>研究發展處</u> 辦理，其餘 <u>部分交</u> 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	為因應組織重整，專案設備款相關業務由原研究發展處，交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爰修正之。
三、圖儀小組置委員十三人，除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 <u>核心設施中心</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擔任。 圖儀小組負責審議各院系所分配款，其審查應以教學、研究並重為原則。	三、圖儀小組置委員十三人，除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 <u>儀器設備中心</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擔任。 圖儀小組負責審議各院系所分配款 <u>及審查專案設備款之申請</u> ，其審查應以教學、研究並重為原則。	本校儀器設備中心已與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合併為核心設施中心，爰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主任。
四、圖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	四、圖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	本點未修正。

代理。 當然委員因故無法或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代理。 當然委員因故無法或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五、圖儀小組委員審議案件時， <u>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u> 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五、圖儀小組委員在審議案件時， <u>若屬</u> 申請人或 <u>有</u> 利害關係 <u>者</u> ，應 <u>自</u> 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文字修正。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於主計室年度預算分配確定後，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於主計室年度預算分配確定後，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本點未修正。
七、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未動支之經費由圖儀小組收回統籌運用。	七、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未動支之經費由圖儀小組收回統籌運用。	本點未修正。
八、專案設備款之申請，依 <u>核心設施中心</u> 規定辦理之。	八、專案設備款之申請，依 <u>研究發展處</u> 規定辦理之。	為因應組織重整，專案設備款相關業務由原研究發展處，交由核心設施中心辦理，爰修正本點。
九、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學則	加上本校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 <u>有</u> 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另 <u>定</u> 之。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 <u>之</u> 處理要點，另 <u>訂</u> 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時</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及</u> 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 <u>為</u> 已註冊。逾期未繳費 <u>者</u> ，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 <u>交</u> 各項學分費， <u>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	第八條 <u>本校</u>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之始</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選</u> 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 <u>按照</u> 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 <u>餘視同未註冊</u> ，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 <u>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u>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修正文字內容。 二、文字修正。

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u>定</u>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u>款及第</u>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u>發予學位證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u>訂</u>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u>(含)</u>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u>於本校</u>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u>計入</u>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u> <u>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u>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u>不列入</u>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u>併計</u>；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示，增訂第二項。 二、因本校新設之系所於第一學年均不得辦理學生轉入，為符合本校現況，爰增訂第三項。

<u>之學年度，僅招收可 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 申請。</u>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	文字修正。

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u>定</u>之。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u>訂</u>之。	
第廿六條之一 <u>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附件 5

第三案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五、八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八、十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P. 17~P. 27)，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查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已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之規定，惟教師除借調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留職停薪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修正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教師之停聘(暫時停聘)審議，其審議程序修正為經行政簽准後，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提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經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增列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全文(如附件 2，P. 28~P. 33)、「教師法(摘錄)」現行條文(如附件 3，P. 34~P. 37)，請參閱。

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業依校教評會實施慣例及決議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二、次查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 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u>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u>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u>理</u>。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u>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u>表</u>出席，並<u>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u>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u>教師涉有教師法</u>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	一、考量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暫時停聘審議時程緊迫（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教評會審議），另參酌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聘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u>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約聘教師契約書已明訂約聘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停止契約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性平會、學務處或人事室等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暫時停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配合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八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 <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u>舉其原因事實</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u>	第八條 本會委員<u>在</u>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本會委員<u>就</u>審議案件<u>如認為</u>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u>如有</u>擔任兩級<u>以上之</u>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u>如</u>須該委員說明<u>時</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 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者，亦同。</u>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u>者</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但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得</u>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必要時</u>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u>帶職帶薪</u>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 二、次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業依上開函釋規定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u>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u>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 <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第八條 本會委員<u>在</u>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本會委員<u>就</u>審議案件<u>如認為</u>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u>如有</u>擔任兩級<u>以上之</u>教評會委員，對同一	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 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當事人得<u>舉其原因事實</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u>者</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u>如</u>須該委員說明<u>時</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u>核心設施中心</u>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 二、次查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業依上開函釋規定增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三、惟教師留職停薪除奉准借調、進修研究外，尚有侍親、育嬰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情事；另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亦無在校任教之事實，爰本次參酌上開函釋規定，修正教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休假研究、<u>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假研究、<u>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u> <u>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u>舉其</u>	第七條 本會委員<u>在</u>審議案件時，<u>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本會委員<u>就</u>審議案件<u>如認為</u>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u>如有</u>擔任兩級<u>以上之</u>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	一、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辦法，對於曾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均訂有應自行迴避之規範。 二、教評會委員如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爰增訂迴避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原因事實</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u>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u>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u>者</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u>如</u>須該委員說明<u>時</u>，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85)審字第 84066581 號函備查	94 年 7 月 20 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6432 號函核定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5 日 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5052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2 日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3613 號函核備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代表列席說明。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

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系（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系（所）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

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其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書室法制組文字建議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非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u> 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 <u>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u> ，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u>前項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與其他代表為同一人時，則以次一高票遞補之。</u>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u>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u> 組成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 第 9 款修訂增加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 1 人，並增加其推選方式。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 <u>全體委員過半數</u> 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秘書室法制組文字建議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宿舍配借管理屬行政業務，且其他相關宿舍配借規章亦已修改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亦比照修正。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09-4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研擬代理校長選舉辦法並依本校行政流程提請審議。	秘書室
2	109-4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3	109-4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教務處、研發處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博物館、研發處
7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秘書室、研發處
8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五、八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八、十條、「國立成功大學	人事室、教務處

		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七條，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9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 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 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總務處